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崇文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